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三公”经费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共 2 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5.64 万元，比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1.4 万元减少 5.76 万元。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24.34 万元增加 11.3 万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 年处置 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但因新增车辆购置费用，故总体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51 万元，占 99.6%；公务接待费支出 0.13 万元，占 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7.5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3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累计 9 人次。

附件：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40	0.00	40.50	18.00	22.50	0.90	35.64	0.00	35.51	17.98	17.53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